

---

##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 有關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授權董事局購買及出售資產以及投資；
- (4) 授權董事局借貸及提供擔保以及訂立關連交易；
- (5) 授權董事局設立、收購及參股於任何經營機構；
- (6) 授權董事局採納及批准本公司的任何經營方針、發展方針、投資計劃、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或決算方案；
- (7) 授權董事局委任及罷免任何董事職務；
- (8) 授權董事局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第126條及第127(C)條向他人轉授董事局權力之建議；

#### 及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2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之辦事處，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此通函由FSC™認證的和其他受控來源的材料印製。紙漿無氯氣漂染及不含酸性。  
FSC™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來自管理良好的森林；該等森林根據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例獲得認可。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1. 緒言 .....	4
2. 重選退任董事 .....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9
4. 購回股份授權 .....	10
5. 授權董事局購買及出售資產以及投資 .....	13
6. 授權董事局借貸及提供擔保以及訂立關連交易 .....	14
7. 授權董事局設立、收購及參股於任何經營機構 .....	15
8. 授權董事局採納及批准本公司的任何經營方針、 發展方針、投資計劃、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或決算方案 .....	16
9. 授權董事局委任及罷免任何董事職務 .....	16
10. 授權董事局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第 126 條及 第 127(c) 條向他人轉授董事局權力 .....	17
11. 股東週年大會 .....	19
12. 投票表決 .....	19
13. 推薦意見 .....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按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購回股份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

---

## 釋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執行董事：  
吳萌(主席)  
張劍  
談偉軍  
梁鈞(行政總裁)  
胡憬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  
三座六樓

非執行董事：  
張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郭琳廣  
陳利強

敬啟者：

有關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授權董事局購買及出售資產以及投資；
- (4) 授權董事局借貸及提供擔保以及訂立關連交易；
- (5) 授權董事局設立、收購及參股於任何經營機構；
- (6) 授權董事局採納及批准本公司的任何經營方針、發展方針、投資計劃、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或決算方案；
- (7) 授權董事局委任及罷免任何董事職務；
- (8) 授權董事局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第126條及第127(C)條向他人轉授董事局權力之建議；

及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該等決議案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a)進一步發行最多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b)發行不超過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被購回之股份總數；(ii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iv)授權董事局購買及出售資產以及投資；(v)授權董事局借貸及提供擔保以及訂立關連交易；(vi)授權董事局設立、收購及參股於任何經營機構；(vii)授權董事局採納及批准本公司的任何經營方針、發展方針、投資計劃、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或決算方案；(viii)授權董事局委任及罷免任何董事職務；及(ix)授權董事局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第126條及第127(C)條向他人轉授董事局權力。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以下要求：

1. 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規定任何新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2. 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最近一次膺選後起計任職最長之董事。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
3. 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條文B.2.3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吳萌女士、談偉軍先生、胡憬先生、吳永鏗先生及郭琳廣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已審核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的經驗、技能及知識和考慮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甄選準則及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方面、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退任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亦已按照由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所提供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對證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檢討及評核有關董事之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被視為獨立人士。儘管吳永鏗先生及郭琳廣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彼等不曾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未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彼等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經考慮吳永鏗先生及郭琳廣先生分別在會計及法律行業的專業經驗，並透過積極參與董事局的討論和決策對董事局作出正面貢獻，董事局認為他們仍被視為獨立人士，並相信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方面之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整體業務的洞察力可繼續為董事局、本公司及股東帶來顯著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每名董事之簡歷如下：

**吳萌女士**，現年41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吳女士為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國際業務總部總經理、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Shenwan Hongyuan Holdings (B.V.I.) Limited董事、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及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806.HK, 000166.SZ)控制之公司。加入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前，吳女士曾先後任職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企業融資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資本市場部及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彼擁有近20年相關業務經驗。吳女士持有金融與投資理學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為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吳女士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根據本公司發出了董事委任書，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至二零二三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並須遵照新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有關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定。吳女士並無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勞。

有關吳女士膺選連任為董事，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要求而須作出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談偉軍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成員及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談先生亦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風險管理總部總經理兼內核評審總部總經理、申銀萬國投資有限公司監事長及申萬宏源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806.HK,000166.SZ)控制之公司。談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原上海萬國證券公司，並於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稽核總部、評審中心及合規與風險管理中心等擔任不同職位。彼擁有超過20年證券業務的風險管理經驗。談先生於華東理工大學應用數學專業及東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畢業，並持有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從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以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 董事會函件

---

談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而其後須遵照新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有關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之規定。談先生並無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勞。

有關重選談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並無須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要求而須作出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胡憬先生**，現年38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成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胡先生亦擔任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首席風險官、Shenwan Hongyu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董事及Shenwan Hongyuan Holdings (B.V.I.) Limited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806.HK, 000166.SZ)控制之公司。胡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期間分別於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資產管理事務部及風險管理總部任職。彼擁有近15年證券業經驗。胡先生持有南京審計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定量金融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以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胡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而其後須遵照新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有關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之規定。胡先生並無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勞。

有關重選胡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並無須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要求而須作出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吳永鏗先生，現年70歲，於一九九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風險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和主要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根據本公司發出之董事委任書，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並須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有關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之規定。吳先生之酬金由董事局按業界之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環境釐定。吳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有關吳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要求而須作出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67歲，於一九九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風險委員會成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同時具有澳大利亞、英格蘭及威爾斯及新加坡之執業律師資格。彼亦具有香港、澳大利亞和英格蘭及威爾斯之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資格。郭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悉尼大學，分別持有經濟學士學位、法律學士學位以及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文憑。郭先生現為上訴審裁團《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主席。

郭先生現擔任於聯交所上市之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之非執行董事、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1)、星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3)、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8)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和主要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郭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根據本公司發出之董事委任書，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並須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有關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之規定。郭先生之酬金由董事局按業界之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環境釐定。郭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 18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

有關郭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要求而須作出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1) 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之股份；及 (2) 發行不超過被購回之股份總數。有關一般授權將會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動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數量以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為限。據此，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量最多為 312,227,737 股。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將因加上本公司根據建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而提高。

### 4. 購回股份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有關回購股份一般授權將會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動議授予購回股份授權，讓董事可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該項授權之期限於該大會上獲准延長）、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股份授權項下之授權（三者中較早者為準），隨時購回本身股份。依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之任何類別股份總數，最多以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

#### 購回股份授權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1,561,138,689股。

倘若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亦沒有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將可購回最多為156,113,868股。

####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有助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只在董事認為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動用依法可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而預期進行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建議，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銀行信貸適當撥付。倘在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股份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相比及經參考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股份授權。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及二零二三年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b>		
四月	0.790	0.690
五月	0.780	0.680
六月	0.730	0.670
七月	0.680	0.590
八月	0.630	0.550
九月	0.620	0.460
十月	0.465	0.400
十一月	0.530	0.405
十二月	0.540	0.465
<b>2023</b>		
一月	0.590	0.490
二月	0.620	0.475
三月	0.510	0.40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80	0.405

---

## 董事會函件

---

### 權益之披露

任何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彼等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之售予本公司。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本公司之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增持。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或許可以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75%升至約83.33%。因此，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無須承擔收購守則第26條下之任何責任。此外，董事並不知悉假若董事按購回股份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會有任何股東或多名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5. 授權董事局購買及出售資產以及投資

新組織章程細則第74(i)條規定，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購買、出售資產或者投資，而其每筆的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的百分之十(10%)。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主要在香港，其服務包括(i)經紀業務；(ii)企業融資業務；(iii)資產管理業務；(iv)融資及貸款業務；及(v)投資及其他業務。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之一為投資，本公司可能不時收購或出售一項資產或作出投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局預期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不時需要進行收購或出售資產或進行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960百萬港元。在沒有投資授權(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下，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第74(i)條，本公司每次擬購買、出售資產或投資的任何交易，且金額等於或超過296百萬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時，均需要尋求股東批准。為提高營運效率，避免業務發展受到不必要的限制或延誤，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局購買、出售資產或者投資，而其每筆的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的百分之十(10%) (「投資授權」)。所有根據投資授權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倘任何此類交易受制於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額外要求(例如，倘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所有有關要求。為免生疑問，投資授權將不會免除本公司遵守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此外，投資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日期屆滿。有關投資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 6. 授權董事局借貸及提供擔保以及訂立關連交易

新組織章程細則第74(ii)條規定，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進行某些業務或行動，包括借貸、提供擔保，或訂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其每筆的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的十（1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保持足夠的流動資本，以滿足《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N章）規定的資本要求，用於其不時的受監管活動及其他業務，並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通過各種方式籌集資金，包括但不限於：1) 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7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券；及2) 獲得銀行融資。此外，作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向銀行借貸，其中部分借貸需要本公司提供擔保支持。本公司還亦不時須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若干場外交易、發行的衍生產品及訂立的相關協議提供擔保（上述所有交易統稱「籌資交易」）。

此外，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亦會不時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訂立的合作備忘錄，與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中披露。

鑒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日常營運的資金需求以及其業務的預期增長，董事局預期，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不時需要進行籌資交易及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960百萬港元。在沒有借貸授權（定義見下文）及關連交易授權（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下，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第74(ii)條，本公司每次擬進行金額等於或超過296百萬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的籌資交易（如銀行借貸），或根據上市規則獲完全豁免或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時，均需要尋求股東批准。為提高營運效率，避免業務發展受到不必要的限制或延誤，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局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單一交

---

## 董事會函件

---

易中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10%的任何籌資交易(「借貸授權」)，以及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在任何單項交易中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10%的任何關連交易(「關連交易授權」)。所有根據借貸授權進行的籌資交易及所有根據關連交易授權進行的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倘任何此類籌資交易或關連交易受制於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額外要求(例如，倘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本公司將遵守所有有關要求。為免生疑問，借貸授權及關連交易授權均不會免除本公司遵守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此外，借貸授權及關連交易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日期屆滿。有關借貸授權及關連交易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

### 7. 授權董事局設立、收購及參股於任何經營機構

新組織章程細則第74(iii)條規定，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設立、收購或參股於任何經營機構。

本公司可不時設立、收購或參股於經營機構，旨在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公司重組、投資、或開展其主要業務活動等。

為提高營運效率，避免業務發展受到不必要的限制或延誤，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局設立、收購或參股於任何經營機構(「經營授權」)。所有根據經營授權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倘任何此類交易受制於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額外要求(例如，倘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所有有關要求。為免生疑問，經營授權將不會免除本公司遵守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此外，經營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日期屆滿。有關經營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8. 授權董事局採納及批准本公司的任何經營方針、發展方針、投資計劃、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或決算方案

新組織章程細則第74(v)條規定，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採納或批准本公司經營方針、發展方針、投資計劃、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或決算方案，惟倘一項已獲得股東批准的經營方針、發展方針、投資計劃、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或決算方案已明確涵蓋另一項須由股東批准的事項，則該事項無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在沒有業務授權(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下，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第74(v)條，本公司每次考慮採納任何經營方針、發展方針、投資計劃、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或決算方案時，均需要尋求股東批准。為提高營運效率，避免業務發展受到不必要的限制或延誤，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局採納或批准本公司的任何經營方針、發展方針、投資計劃、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或決算方案(「**業務授權**」)。倘任何此類事項受制於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要求，本公司將遵守所有有關要求。為免生疑問，業務授權將不會免除本公司遵守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此外，業務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日期屆滿。有關業務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

### 9. 授權董事局委任及罷免任何董事職務

新組織章程細則第74(vi)條規定，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委任或罷免任何董事職務(根據公司條例而作出者則除外)。

在沒有管理授權(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下，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第74(vi)條，本公司每次委任或罷免任何董事職務(根據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而作出者則除外)時，均需要尋求股東批准。為提高營運效率，避免業務發展受到不必要的限制或延誤，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局委任或罷免任何董事職務，包括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管理授權**」)。倘任何此類董事的委任或罷免受制於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新組織章程細

---

## 董事會函件

---

則的任何規定要求，本公司將遵守所有有關要求。為免生疑問，管理授權將不會免除本公司遵守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此外，管理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日期屆滿。有關管理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決議案。

### 10. 授權董事局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第126條及第127(C)條向他人轉授董事局權力

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26條規定，所有就與本公司業務經營、合規、風險管理或財務有關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解聘以及決定彼等考核結果及薪酬必須由董事會批准。

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27(C)條規定，受限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和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和規例，未經董事局考慮及審批，本公司不得進行下列任何業務交易或採取下列任何行動：

- (i) 重大業務管理事宜，例如本公司的重大投資及融資、新業務、新產品及新模式；
- (ii) 財務報表及預算；
- (iii) 股息政策、宣派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
- (iv)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後發行及配發股份；
- (v) 購買、出售資產或者作出投資，而其每筆交易的價值(i)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的百分之五(5%)但不足百分之十(10%)；且(ii)不低於人民幣五(5)百萬元；

---

## 董事會函件

---

- (vi) 借貸或提供擔保，或訂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其每筆交易的價值(i)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的百分之五(5)%但不足百分之十(10)%；且(ii)不低於人民幣五(5)百萬元；
- (vii) 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編製及重大變動及接收自董事委員會的報告；
- (viii) 本公司的授權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有關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或安排；及
- (x) 批准涉及本公司合規管理、內部控制及風險防範的任何重大事項。

在沒有委託授權的情況下(定義見下文)，每次本公司擬批准新細則第126條及第127(C)條所列的任何事項時，均需要召開董事局會議。為提高營運效率，避免業務發展受到不必要的限制或延誤，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局將新細則第126條及第127(C)條規定的董事局權力轉授予董事局轄下任何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合適人士，惟須由董事局決定(統稱「**授權人士**」)，並授權本公司在獲得授權人士的考慮及批准後，就新細則第126條及第127(C)條所列事項開展業務或採取行動(「**委託授權**」)。倘新細則第126條及第127(C)條下的任何事宜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獲董事局批准，本公司及其董事將遵守所有有關要求。為免生疑問，委託授權將不會免除本公司或董事遵守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此外，委託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日期屆滿。有關委託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決議案。

### 11.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2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有關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授權、投資授權、借貸授權、關連交易授權、經營授權、業務授權、管理授權及委託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採納新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whyhk.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之辦事處，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12.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將會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確保股東熟悉該等程序。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whyhk.com>)。

---

## 董事會函件

---

### 13.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授權、投資授權、借貸授權、關連交易授權、經營授權、業務授權、管理授權及委託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就彼等控制之股份按彼等之意願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吳萌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吳萌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談偉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胡憬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吳永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郭琳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袍金；
3.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耐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改）下列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股份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新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新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 6. 「動議在通過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權力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量不得超過通過本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7. 「動議在受任何要求該等事項須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限下，就新組織章程細則第74(i)條而言，董事局現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任何交易，以購買、出售資產或者投資，而其每筆的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的百分之十(10%)；」
- 8. 「動議在受任何要求該等事項須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限下，就新組織章程細則第74(ii)條而言，董事局現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任何交易，以為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借入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以及訂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在各情況下，其每筆的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的百分之十(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動議在受任何要求該等事項須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限下，就新組織章程細則第 74(iii) 條而言，董事局現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任何交易，以設立、收購或參股於任何經營機構；」
10. 「動議在受任何要求該等事項須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限下，就新組織細則第 74(v) 條而言，董事局現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進行任何行動，以採納或批准本公司的任何經營方針、發展方針、投資計劃、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或決算方案；」
11. 「動議在受任何要求該等事項須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限下，就新組織章程細則第 74(vi) 條而言，董事局現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任命或罷免任何董事職務(根據公司條例而作出者則除外)；」
12. 「動議在受任何要求該等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局另行批准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限下，就新組織章程細則第 126 條及第 127(C) 條而言，董事局現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向董事局轄下任何委員會或須由董事局決定的任何其他合適人士轉授新細則第 126 條及第 127(C) 條所賦予的董事局權力；」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就決議案第7項至決議案第12項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新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當日。」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熾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吳萌女士、張劍先生、談偉軍先生、梁鈞先生及胡憬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上述任何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之辦事處，方為有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6. 關於第4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計劃增發任何本公司新股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7.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12頁。
8.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將會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確保股東熟悉該等程序。
9. 如預料股東大會將會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whyhk.com>)有關該股東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